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2	文件名稱	版本	01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工作證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境外學生服務組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2.1. 提出申請

2.1.1. 填寫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2.1.2. 因家境清寒確實需要工讀者。

2.2. 備齊相關證件

2.2.1. 申請書。

2.2.2. 學生證影本。

2.2.3. 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2.2.4.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

2.2.5.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2.6.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之證明。

2.3. 寄送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2.4.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工作證

2.4.1. 符合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發工作證。

2.4.2. 不符者補件。

2.5. 依許可規定時數進行工讀

3. 控制重點：

3.1. 依可規定時數進行工讀。

4. 使用表單：

4.1.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依「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5.2. 依「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